

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

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00-RHHH-2024-0191001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盐城市

3. 工程内容：2024 年度工程设备（设施）大修项目，主要包括主水泵及配套电机设备维修；高压软起动装置、变压器更新改造；串场河闸站中控室显示屏改造等工程的施工。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注：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2395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远志。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现场指导监督施工，如不在现场不得施工。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险种，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6)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八、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付款进度、结算审核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等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通过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审计并验收后，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中途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可支付两次进度款，两次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40%）

注：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达到付款时间和条件时，发包人支付款项前由承包人开具发票以及相应付款资料给甲方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转账至承包人提供的账户，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及其它资料存在瑕疵则由承包人重新补足提交审核，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实际成本

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十、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止,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等确需分包的,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资质规定,且分包前经发包人认可。

十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3%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各类因施工作业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泥土、碎砖、碎石等),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负责清理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承担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应承担总合同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签证可顺延工期,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除项目负责人外，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 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且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整改或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引起的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工程达不到规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返工的；或经整改、返工后仍不符合规定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施工的损失以及造成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均从该合同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还应积极配合新承包人完成移交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停工或故意拖延

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风险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消除影响。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变更估价（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无类似参照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变更工程量：项目工程量增减不得超过 10%。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一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相关条款执行，二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二十条、法律文书送达

承包人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收件人: 史文斌

联系电话:13952760186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发包人、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承包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刘润平

丁国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
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泽民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字或盖章)



丁国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年 1 月 22日

廉 政 合 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市区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项目(合同编号:)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合同编号:)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

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

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年 1月 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刘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丁可